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02號

原告 瞿嘉慧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7日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記載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800元範圍內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90,87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359,800元	113年8月22日	114年3月6日	(197/365)	16%	31,070.95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35 9,800 元)	小計	31,070.95 元
合計		390,871元